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 (本校無須編班)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已完備並公告114學年度課程畫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2目之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1. 本校定期評量試卷均需帶回給家長簽名。 2. 每次定期評量後，均會檢視各班成績以落實預警機制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本校每學期安排2次定期評量(1年級上學期第一次評量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)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
承辦人員：教學主任 潘怡媚 業務主管：教學主任 潘怡媚 校長：

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 校長 鍾蕙仔

檢核日期：114.8.11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